

证券代码：002264

证券简称：新华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91

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17: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倪国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，以交通较为便利、能够有助于公司吸引和稳定更多人才、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为目的，在募集资金到位以来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相关工作，但考虑到政策调控和未来房地产市场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决策较为谨慎，当前尚未购买到合适的办公场所，导致项目部分进度受到一定影响，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。

公司结合“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”的实际情况，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不变的情况下，经审慎研究，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6年8月31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关于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3）。

（二）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14：30 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 7 层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逐项审议《关于审议部分公司规章制度的议案（二）》（该议案已经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4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